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

2024 年 8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唯源立康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鑫泽	指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
中名国成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唯源立康
证券代码	87410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
主营业务	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慧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南三层西侧 303
联系方式	010-62963540

1.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基因工程

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

2. 公司的业务模式

主要业务为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经过多年持续研发积累，公司在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方面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优势，布局针对恶性肿瘤的溶瘤基因治疗管线和针对遗传疾病及慢性病的基因治疗管线两大方向。公司的研发模式是新药研发部通过充分调研市场需求、查阅国内外最新文献资料以及早期研究等方式对候选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立项，获得公司评审通过后开展候选药物的优化筛选、概念性验证和药效学评价，筛选出具有成药性潜力的产品，然后由工艺开发部开展候选药物的小试和中试生产工艺的开发，并由注册事务部跟进候选药物的药理毒理评价，组织开展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工作。同时，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产品研发的全流程进行质量监管和控制。待相关候选药物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临床医学部开展临床试验的设计及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通过探索性和确证性临床研究充分验证候选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最终，由注册事务部进行候选药物的上市注册申请。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1 项。目前，公司自主开发了针对皮肤疾病的基因递送载体（Skin-targeted gene delivery vector, SGVec）平台，WG1025 是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发的首个用于治疗遗传性皮肤病的基因治疗药物，公司还利用 SGVec 平台开发了针对其他皮肤相关基因缺陷疾病和慢性皮肤病的基因治疗项目，进一步拓宽治疗范围。WG1025 已获药物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受理号 CXSL2300809，2024 年 2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0396。适应症为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DEB）。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恶性实体瘤的 VT1093 注射液和 VT1092 注射液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同时公司已具备中试规模的药物自主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在研药物上市生产销售前，公司通过持续对外融资来应对研发支出的需求。后续，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进相关药物的临床试验进度，尽快实现产品上市，最终通过药物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0,849,102.78	49,735,042.06	43,262,257.11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86,200.00	186,200.00
预付账款（元）	1,151,958.08	516,176.07	1,501,314.92
存货（元）	1,168,909.77	1,073,681.71	1,333,112.63
负债总计（元）	7,368,876.00	15,973,188.31	15,903,676.7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48,586.22	6,601,579.27	6,635,0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3,480,226.78	33,761,853.75	27,358,58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1.69	1.37
资产负债率	10.40%	32.12%	36.76%
流动比率	1,835.57%	471.88%	399.77%
速动比率	1,769.54%	453.69%	367.6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	966,528.8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122,197.42	-34,065,250.05	-6,403,273.40
毛利率	-	60.74%	-
每股收益（元/股）	-1.31	-1.7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13%	-67.06%	-2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65%	-79.29%	-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99,672.20	-22,895,117.95	-6,814,58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1.1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70,849,102.78元、49,735,042.06元和43,262,257.11元。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减少21,114,060.72元，下降比例为29.80%，资产总额减少主要系2023年期末货币资金的减少。

公司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6,472,784.95元，下降比例为13.01%，其中货币资金减少6,814,585.75元，预付账款增加985,138.85元。

①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1,981,417.38元、38,835,565.58元和32,020,979.83元。

2023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38,835,565.58元，较2022年末减少23,145,851.80元，降低37.3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的日常经营及研发等业务活动资金支出所致，与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2,895,117.95元差异较小。

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6,814,585.75元，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及研发等业务活动的资金支出。

②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151,958.08元、516,176.07元和1,501,314.92元。

公司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635,782.01元，下降55.19%，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度VT1092和VT1093项目的临床研究的预付项目在2023年度完成；二是2023年度公司的部分委托服务项目尚在履行中，且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未发生预付款项所致。2024年3月31日预付款金额较2023年末增加985,138.85元，主要原因WG1025项目启动并开展临床研究的委托服务项目到达合同约定付款期，支付了预付款项所致。

③使用权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1,944,076.47元、3,785,351.71元、3,408,872.50元。

公司2023年度使用权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841,275.24元，增长94.71%，主要

原因为公司变更办公区，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根据新会计准则将 2023 年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计入本科目下核算。2024 年 3 月 31 日较 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金额变动较小，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④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5,837.29 元、633,836.87 元、198,169.33 元。

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17,999.58 元，增长 193.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风险保证金 50 万元所致。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35,667.54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到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风险保证金 50 万元返还款。

(2) 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68,876.00 元、15,973,188.31 元和 15,903,676.77 元。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604,312.31 元，增长比例为 116.77%，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与租赁负债的增加。。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9,511.54 元，下降比例为 0.44%，变动金额较小。

①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48,586.22 元、6,601,579.27 元、6,635,035.55 元。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552,993.05 元，增加 222.25%，主要因为 2023 年度存在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的研发技术服务费用，但是依照合同约定条款尚未进行支付的应付款项。202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金额变动较小。

(2)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元、1,445,599.15 元、1,301,789.15 元。

公司 2023 年度租赁负责较 2022 年末增加 1,445,599.1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变更办公区，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根据新会计准则将报告期内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计入本科目下核算。2024 年 3 月 31 日较 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金额变动较小，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966,528.88 元和 0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122,197.42 元、-34,065,250.05 元和-6,403,273.40 元。2023 年公司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966,528.88 元和 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尚在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2023 年度实现的收入为对昌平国家实验室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

(2)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53,675.02 元、8,273,424.39 元和 1,297,964.370 元。

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819,749.37 元，增长 51.70%，主要原因为新三板挂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员工增加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享受激励计划的管理人员按工时分摊的股份支付较上年度增加。

2024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542,602.71 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同期因新三板挂牌发生了中介服务费，2024 年 1-3 月未发生所致。

(3)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09,472.91 元、32,630,410.67 元和 5,619,906.00 元。

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9,220,937.76 元，增长 39.39%，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安全性评价试验的技术服务费以及研发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024 年 1-3 月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1,164.32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研发人员导致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和临床项目当期确认的技术服务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61,315.42 元、6,209,401.04 元和 510,736.44 元。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5,048,085.62 元，增长 434.69%，主要是 2023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金额 6,197,045.09 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042,036.34 元所致。

2024 年 1-3 月取得政府补助人才奖励基金 500,000.00 元为以及个税返还 10,736.44 元。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122,197.42 元、-34,065,250.05 元、-6,403,273.40，主要系公司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持续不断投入研发及日常经营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99,672.20 元、-22,895,117.95 元和-6,814,585.75 元。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支付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款等付现金成本增加所致。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91,285.01 元，其中因收到政府补贴款以及税金返还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504,331.51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352,408.9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103,702.5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38,134.97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支付技术服务款、职工奖金等付现成本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4,109.36 元、-250,733.85 元、0 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93,375.51 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63.84 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未实现盈利。

(2)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40%、32.12%、36.76%。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22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减少及应付账款增加，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变动不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5.57%、471.88%、399.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9.54%、453.69%、367.62%，变动趋势、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因素一致。

5、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需持续不断投入研发及日常经营支出，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成本、人工和材料采购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122,197.42 元、-34,065,250.05 元、-6,403,273.4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99,672.20 元、-22,895,117.95 元、-6,814,585.75 元。尽管如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影响。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除股权融资外，公司还可通过政府补助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020,979.83 元，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同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金种子”企业，有利于申请银行贷款获取资金支持，公司可通过外部银行贷款结合现有货币资金，满足一定期间内营运资金需求。

(2)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1.53 万元、761.19 万元、51.07 万元，未来公司可依据医药健康产业促进政策、北京市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获得政府补助，继续为公司持续经营尤其是研发开支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同时，随着公司部分在研产品进入临床试验的后期阶段，公司预计将有产品上市，届时将实现营收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通过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和积极的财务管理策略，公司有效控制研发阶段的资金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发展并实现长远目标。通过这次定向发行，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特别是用于推动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股票事宜，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刘伟	否	否	0.00%	是	监事	否		与股东刘增玉为父子

刘伟，现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在册股东刘增玉（持股数量：1,175,220 股；持股比例：5.88%）为父子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刘伟	002978835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刘伟为公司监事，所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止《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经公司检索核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

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0元/股。

1、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61,853.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9元；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65,250.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58,580.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2024年1-3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3,273.04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挂牌后未曾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于2021年12月完成，融资3,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5.91 万元，增资价格为 53.66 元/股（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 1.677.30 万元，后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为 2.000.00 万元，折算后每股发行价为 45.0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40.00 元/股，与公司挂牌前最后次增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情况。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9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3.67 倍。选取与公司同为“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行业分类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二级市场市净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7.31 市价 (元/股)	2023.12.31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833783	源培生物	7.18	4.84	1.48
834258	天纵生物	10.13	0.97	10.48
873821	先声祥瑞	8.49	2.21	3.85
874055	艾棣维欣	200.80	7.15	28.08
874070	天广实	69.00	4.38	16.41
874090	普瑞金	48.36	1.71	28.33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值处于 1.48 倍-28.33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 23.67 倍处于前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40.00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发行对象：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发行目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或除息的事项。因此，不会对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伟	250,000	10,000,000
总计	-	250,000	10,00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伟	250,000	187,500	187,500	0
合计	-	250,000	187,500	187,500	0

1、法定限售

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刘伟担任公司的监事，应当按照监事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5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整体运营更加稳健，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可持续发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研发及日常经营等支

出，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公司将不断推进相关药物的临床试验进度，尽快实现产品上市，最终通过药物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研发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小鹏	8,704,460	43.5223%	0	8,704,460	42.9850%
实际控制人	李小鹏	11,685,440	58.4272%	0	11,685,440	57.705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为唯源立康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223%；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2.9850%，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223%，李小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北京泰和鑫泽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 2,980,9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049%；综上，李小鹏可控制公司 58.4272% 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2.9850%，通过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股份 14.720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7059%，李小鹏仍为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刘伟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缴款时间：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

(2)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3) 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该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及该方根本性违约，该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八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八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要求协商后十五（15）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俐卿、刘红萍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小鹏

田超

王慧丽

谷鸣

张银成

全体监事签名：

赵婧姝

刘伟

赵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小鹏

田超

LI JINGFENG

杨健帅

王慧丽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小鹏

2024年8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小鹏

2024年8月2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